司法院舉辦流氓及組織犯罪研習會
法官交換辦案經驗充實專業智能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刑事廳爲充實法官的辦案學養，交換實務經驗，本（四）月十四日起至十八日止，假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辦「九十二年第一期法院辦理流氓及組織犯罪案件專業研習會」，邀請學有專精之學者及實務工作者講授相關課程，並參觀刑事警察局及法務部調查局，實地瞭解有關作業狀況，日前已順利研習完畢，學員均感獲益良多。

此次專業研習會，計有來自全國一、二審的庭長、法官共三十九人參加，安排的課程計有臺北大學許教授春金之「流氓、幫派之類型與活動」、刑事警察局王副局長文忠之「警察機關辦理流氓、組織犯罪案件之現況介紹」、中央警察大學鄭教授善印之「組織犯罪集團之現狀與防制」、臺灣高等法院李庭長文成之「法院辦理檢肅流氓案件及組織犯罪案件之現況與檢討」、李律師念祖之「刑事審判與人權」，理論與實務兼顧。此外，並參觀刑事警察局，瞭解該局之蒐證設施與鑑識程序，另前往法務部調查局參觀，實際瞭解該局科技中心有關通訊監察、測謊、反竊聽、鑑定等作業程序。

研習會最後一日，由刑事廳蔡廳長清遊主持「法律問題研討」，就實務發生之法律問題進行討論，廣泛交換意見，作成研討結論，俾供法官辦案之參考。最後由翁院長主持之「綜合座談」，學員關心司法，發言踴躍，楊秘書長亦逐一說明，翁院長並勉勵全體學員，於此司法改革的關鍵時刻，應體認自身責任的重大，共同努力，發揮司法爲民及保障人權的角色與功能。

據瞭解，此次研習會作息、課程安排妥當，研習所亦提供週全的生活照顧，達到學習及休息的功效。因此，在研習圓滿結束之際，學員咸認收穫良多，不虛此行，均盼下次能有機會再來充電。（能）

苗院辦傳聞法則理論及實踐演講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爲使同仁深入瞭解刑事訴訟法有關傳聞證據效力部分修正條文，日前邀請東海大學法律系陳教授運財專題演講「傳聞法則之理論及其實踐」。

演講重點如下：一、修法理由、背景檢討及修法體例之特徵—㈠傳聞法則之修正理由㈡直接主義與傳聞法則㈢採行傳聞法則非排斥直接主義之精神。二、傳聞證據之定義及排除根據—㈠傳聞證據定義。㈡排除傳聞證據之理論基礎㈢不適用傳聞法則之情形。三、傳聞與非傳聞之界限。四、傳聞法則之例外—㈠同意法則㈡傳聞書面之處理㈢傳聞證言之處理㈣審判外不一致陳述之處理。

陳教授的演講旁徵博引，尤其就新制在實務上可能發生的問題點一一闡述解析，同仁聽後咸感獲益匪淺，演講歷時三小時圓滿結束。（琪）

大法官劉鐵錚等獲頒一等服務獎章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核定該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九十一年合頒各等服務獎章名冊，大法官劉鐵錚等七十八人獲一等獎章、法官張春福等二百六十八人獲二等獎章、科員蕭筆花等四百三十七人獲三等獎章，各等服務獎章之頒發，將由各機關首長於慶典或集會時公開頒給。

茲將獲頒一等服務獎章人員刊登如後：

司法院：大法官劉鐵錚

最高法院：法官兼庭長蘇茂秋、法官洪清江、黃秀得、林開任、黃正興、顏南全、書記官長呂廣、書記官兼股長劉惠平。

最高行政法院：二等書記官陳盛信。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長林平國。

臺灣高等法院：庭長林鄉誠、李文成、陳祐輔、鄭三源、陳正雄、吳謙仁、莊正岳、林德江、高君枝、通譯吳正雄、執達員紀聰正、錄事汪淑群、李佳晏。

高雄少年法院：觀護人黃順義。

屏東地方法院：觀護人潘王宏。

高雄少年法院舉辦中國結藝研習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法院舉辦「中國結藝研習」活動，以提升少年對民俗藝能之認識，並藉由「中國結」之研習，傳授製作方法，及多元化之創作，引導少年學習興趣及養成正當休閒育樂活動，達成「寓教於樂」之目的。

參與該項藝能活動之受保護管束少年共四十人，在該院調查保護處林處長的引言後，進行教作學習課程。林處長說明傳授中國結製作之意義及對中華文化與民俗藝能興趣養成之價值與必要性。由作品成果展示與家人分享之情形觀之，可以肯定學習對提升少年自信心，確有幫助。（榮）

法制動態

◎司法院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通函法院六十九年十二月五日臺廳二字第〇四一九〇號函頒之「各級法院及檢察處移送羈押被告應行注意事項」，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按刑事訴訟法有關羈押之規定，業於八十六年後陸續修正，嗣後法院及檢察署已依修正之相關法規辦理，爲符法制，前揭注意事項爰予停止適用。）

化驅使爲合作—由《行》開始
～談如何發揮卓越領導～（下）

聆聽的耳。㈤負責的肩。㈥助人的手。㈦積極的心。㈧創意的腦。㈨智慧的舌。㈩敏銳的眼。⑪微笑的臉。⑫踏實的腳。

綜合前述，卓越領導力的提昇不在「強勢」而在「順勢」。所以身爲廿一世紀卓越領導人的你每日上班第一件事就是你要主動、開心且熱忱的向同仁打招呼問候，一方面建立情誼，另一方面是察言觀色，做防火的工作。㈡一個成功領導人必須充份了解你的同仁，所以實行走動管理，人到哪裡關懷就到哪裡。㈢同仁遇有無法自行處理的困難，身爲主管的你要負責爲他排除，如此他才可放心且安心的工作。㈣讓你的工作同仁時時覺得他是很重要的，則他也會重視與協助你這位主管。㈤記住：你的同仁不會按照你所說去做，只會按照你所做去做，因此你要以身作則，爲同仁表率。這五件事只要你日日落實，你會贏得同仁的信任，管理學大師彼得・杜拉克說：「沒有信任，是不會有結果的。」（No trust, no results.）所以卓越領導的核心。

法碩國際法律事務所 誠徵

受聘律師、實習律師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一一〇號三樓（臺中地方法院正對面）意者請寄歷照或電洽或傳眞或親洽熊賢祇律師

電話：（04）22226270〇
傳眞：（04）22220926
手機：0939137135

律師事務所 誠徵

法務一名：法律系畢、無經驗可、環境佳、待優。

意洽：桃園市中山路八一〇號四樓（近法院）

電話：（〇三）三七〇五二五九

（二〇〇三年四月三版）

聖經紙印製 攜帶方便！

醫事小六法

訂價：二五〇元

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電話：（〇二）二三七五九〇九〇・二三八二三三三三
傳真：（〇二）二三八八六六五五・二三八一九一八七
郵撥：一五七一八四一九
http://www.hanlu.com.tw
Email:hanlu@hanlu.com.tw

歡迎網路訂購

無罪推定

黃朝義 著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任何人未經證明有罪前，應被推定爲無罪。

本書內容方面，文章結構嚴謹、體例層次分明。其中，特別是對於未來我國刑事訴訟制度走向問題之闡述，詳盡中肯，多所啟發，足供學術界及實務界之參考。

台大黃茂榮教授最新著作

●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第四版）定價600元／本
● 『買賣法』（全新改版）定價750元／本
● 『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定價500元／本
● 『責任總論』（第一冊）定價450元／本

＊＊司法周刊社圖書目錄表＊＊

電腦編號	圖書名稱	定價（新台幣）
AA001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㈠	二〇〇元
AA003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㈢	四四〇元
AA004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㈣	四二〇元
AA005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㈤	二七〇元
AA006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㈥	五二〇元
AA009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㈨	五〇〇元
AA012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㈩	三五〇元
AA013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⑪	三〇〇元
AA016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⑭	二五〇元
AA017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⑰	三五〇元
AB004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㈣	四六〇元
AB005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㈤	四〇〇元
AB006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㈥	八五〇元
AB008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㈧	八〇〇元
AC003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三輯	四八〇元
AC006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六輯	三五〇元
AC007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七輯	六五〇元
AC008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八輯	一、〇〇〇元
AC009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九輯	一、〇〇〇元
AC010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十輯	八五〇元

△本刊訂戶購書可享八折優待，如蒙惠顧，款撥郵政劃撥第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發行部（車庫六樓）洽購。